

練兵實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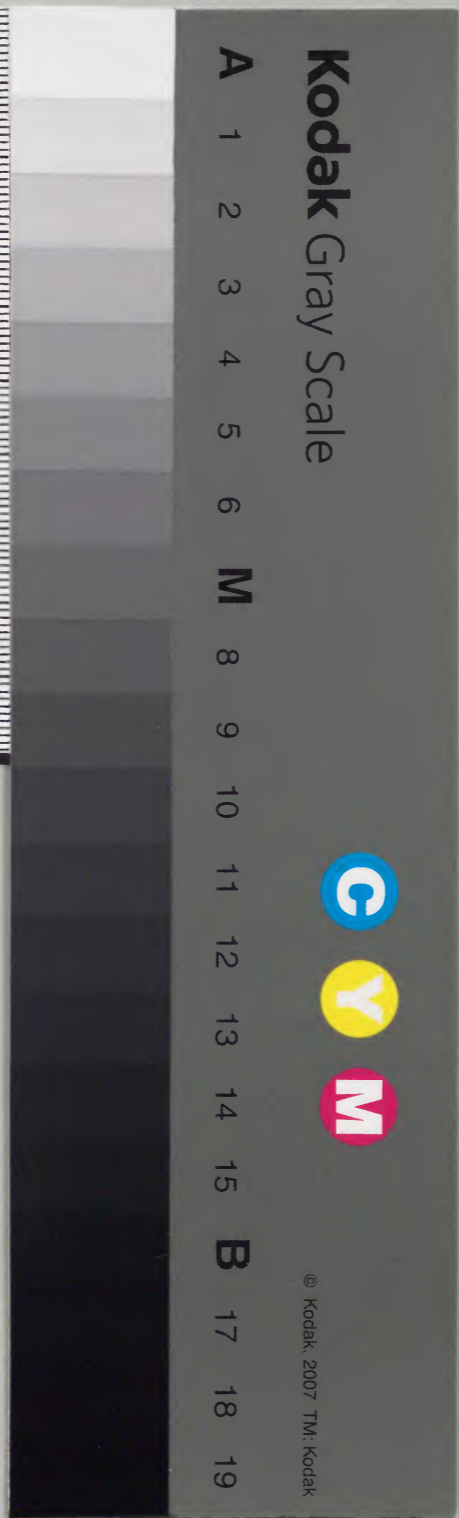
二三

漢書門		九	五	八	六
類		號	函	架	冊
		一	一	一	一

內閣文庫		漢	書
九	五	八	六
函	架	冊	號
二	九	五	八

內閣文庫		漢	書
番號	9548		
冊數	6 (3)		
函號	299	263	

新刊納本



淺草文庫

練兵實紀卷二

練膽氣第二 計四十三條

第一

辯真操。夫陳師鞠旅。列衆于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墻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嘗不是操練也。

氣和武備志
作和氣生字

第二循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
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
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三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
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
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讐。
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四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
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

務一作令

諸書無主將
以下五十六
字武備志同

共明刻作其

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
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偏裨。傳帶頭目。自
百總以上。赴聽面諭。主將無定位。但凡臨時在本
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尊其老成年長
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僚中軍千把。百旗總。以
上。俱赴共行。會計遵守。夫主將一人耳。車步騎官
兵數萬。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但主將號令。只
傳偏裨。偏裨只傳中軍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
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

記一作了

諸書無箇字
軍下有人字
照不知條內
武備志作知
悞

止。須要傳說明白。可嚶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
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
攙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
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
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
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
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
之說。每傳畢。差巡視旗于街上。或歇家。喚二三箇
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內。查治所由。

主將下武備

志有如事當

機速不及先

申其改易實

便者不坐十

七字

第五一號令。軍中有主將。謂同在軍中之尊者。非大將也。而副將以上。

非副總兵。乃一時同事。位稍次者。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

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主將。

第六謹漏泄。凡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

宜文字。只可傳到將領等人員。自知常作隄備。不

許漏泄令眾人知之。如漏泄致賊乘我者。軍法不

貸。

第七定軍禮。中軍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

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銜拜帖。角門庭

乘我武備志
作變生

待茶一作待
恭

參。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

凡千總待中軍。以長官禮。閱人馬。則併坐于次。

凡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

跪而聽之。私諭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

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

總。讓道立馬候過。

凡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與教場俱照

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俱下馬。倘見遲。下馬

稍誤。不必加罪。但終于下馬即已。非所管者。道旁

候過武備志
作拱候
與武備志作
於
本管下武備
志有把總百
總字

數一作九下
同

策趨。不許抗禮。

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為標。但一字

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卑如隊長。所管

數人。既知惡屬下。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已身

不可。又效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且夫軍機。乃國

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

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八止驀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

只至營將。營將只至鎮道。鎮道轉達督撫。鎮轉達

只以下十八
字武備志作
各區若至督
撫鎮道轉達
下鎮諸書作
督撫

諸書無逞已
功勞四字

害下諸書有
他字又無明
以下十七字

兵部偏裨以下。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如有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叅治。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遇調發臨敵。騰布功罪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决不佑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九詳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連坐之。管六十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連

去一作走
日記無甲字
尤日記作光
諸書同一作
鮮明
責日記作罪
諸書同日記
無通字專者
之間日記有
責字
項武備志作
下

坐之。管百名以上者。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二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一百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必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于賞亦如之。若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疾病患難。不報官。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器械損壞。不充足。專罪旗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所謂專者。特于此等人加重也。非是只罪此項人員。而本管大小

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炕。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隊之人。合辭諫正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正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

軍下明刻有
主字

二武備志作
三一
五一作十

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三次不聽。先將令書。供在桌上。無桌則懸于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五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

武備志例下
有隊總見本
營旗隊總讓
道而行旗隊
總見百總讓
道而行往會
之禮俱別開
於後三十二
字

總同住例

第十一連覺察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同
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即報在本
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
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
報在營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把上疑脫千
字缺

第十二連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
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即
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

治日記作
遣過日記作
嚴激諸書同
武備志作懲
過日記無定
以字諸書同

寢之時即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
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曉
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
類論

第十三清剋減本管官剋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
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武藝督治遣
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即時委
官并請主將委官監整包封先刊印板一方上書

某月糧額該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委官某人鑿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算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愿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鑿包封。而徑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十五蘇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卽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之一作其

第十六戡濫差。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爲輜夫廝役。以廝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爲訾害。未思將軍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卽使平日執持得罪于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况主客將領既定。有

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
迎送者。准于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
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叅遊
守把等官。除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梁守墩遠哨
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
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今置差簿一扇。其頂
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
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爲一起。步軍另爲
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

之諸書作等

一無識字按
職誤

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爲某事。見
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該簿之內。每半年查
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
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准作
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某差而
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
審出。定將填票官識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
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營將而下。通以軍法責
究。

戰日記作伍
下同
一無降改火
兵字改作爲
每季終次月
初二日作每
因首作舉陞
作更俱日記

第十七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陞爲戰兵。戰兵內。懶墮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卽與驗陞。

第十八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卽報本管隊總。隊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卽報百總。徑赴本營將官。并主將處報知。遣醫診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營將。知會所以百總卽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

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啟閉冗暇。卽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悞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兵身死者。究其遲悞之人。以軍法。第十九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營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二十戒居常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于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于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二十一遵節制軍中惟有號令宋時敵稱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穿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卽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卽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

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石木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于賊手。尙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固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馬

固武備志作

趕來。却也是死。走在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廝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死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况爾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

行月二糧兵
錄作你一日
三合米兵錄
作分毫

糧一作銀担
武備志作擔

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千萬人同擡。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准。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二思參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糧。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卽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担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

定以下九字
兵錄作饒你
不得

尋常作些小
無譬如以下
十八字次下
有及字爭作
念字者下有
初次免究第
二次字無一
次字之作止
紀之作登記
流下有等字
俱日記諸書
並同

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三稽功過。各營將立功過總簿一扇。每千總各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營將紀之。附于總簿。每積一季。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明刺無有字

第二十四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偽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係平時操行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于簿三犯方細打。

第二十五省已過凡你們本為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為作踐輕視你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

敵明刻作虜下同

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折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會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怨之如何不關門鎖戶官府為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至敵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在敵縱橫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弃也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擡營一人不得攙越生事詳見行營款內。

第二十六勸涵忍。他人索我爭鬪。就是他人理短。亦好
 好避他。稟赴本管。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得平。
 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
 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
 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
 剖斷。

第二十七程迳故。凡遇有迳故。本伍卽刻報隊總。隊總
 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把總。把總報千總。千
 總報哨將。卽于本日。開手本。呈遞營將。一面行令。

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衣裝財物。點查。并身間有
 無銀兩。聽詳給付本主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法
 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八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次。
 呈送驗發。

第二十九擬捕鞠。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許擅
 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將官。轉行彼營取來。仍令
 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斷。

第三十明勾攝。軍衛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

驟作驟作作
仆器作舍者
下有斬字軍
法示衆作斬
俱日記諸書
作斬首

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
問。如不詳請。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
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為留入。
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拿。不由分
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
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叅治。

第三十一申軍紀。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驟無禮。
蹂取人禾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
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

復下諸書有
不獲通扣工
食另募字
兵日記作名
兵錄同
日記無以軍
法字打下有
四十字

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
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三十二立逃約。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之
人各連坐。一半送監。一半保拏。革去月糧一年。不
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從重細打。發落收伍。
准支半糧。獲日乃復。

第三十三究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
法細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之
人分支一半。

其所諸書作
犯字

諸書無從事
字
每遇兵錄作
凡欲
者下兵錄有
要字
禁下兵錄有
千萬千萬字
日記作慎之
慎之

第三十四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鬪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爭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三十五禁喧嘩。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嘩說話。每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以諸書作依
而無從事字

第三十六禁竊盜。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第三十七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為戲。不禁。若將條約。隨俗改為唱曲。習學以代戲樂者。有賞。凡別項博戲。俱皆禁之。違者照條治。

或日記作語
軍法從事諸
書作斬字

第三十八禁妖妄。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三十九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妬

忌。因而悞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卽時決定。違與執拘者。處治。

第四十嚴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聽。不必迴避。

第四十一書器械。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行伍在上。或遺失。易爲檢給。或臨操。易爲辨賞。官器不必書名。以便更代者。

第四十二整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一月。營將點驗一

行武備志作名

伍恐物誤

次。于總點驗一次。把總點驗一次。每三操過。旗隊總督查一次。仍須身率以爲士倡。况營將于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馱馬。必照條約。先將已馬。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屬下有不自爲倡率者。營將查出。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處辨。重則解送主將重治。營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四十三養戰馬。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

諸書無其字
下同御一作
御全好異子
治兵篇作完
堅同深作温
諸書無今者
以下十六字
同無如城以
下十五字
盛寒同作嚴
寒

按屈屈畧字

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
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
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
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
入涼廐今者既無深廐涼廐可不思所以處之乎
每于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城市
無陰涼之隙可牽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
所與東西北三面城牆之下拴喂盛寒則拴于南
牆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屈用肚帶縛

命一作戰
免一作逃

其往時以下
四百三十字
明刻作如果
版壯者定為
頭等次版者
定為二等再

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
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剋減草料飲飼不時再
加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以何
為命況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
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一
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選其
往時原以超上中下及下下五等比驗近該本府
操閱三屯標下軍馬驗得各兵馬騾如頭等之內
有十分臙壯應擬頭等之上者有臙分正合頭等

次者定爲三等
等通將各軍
花名等第開
入循環冊首
其頭等二等
四十二字

者有臆分稍次難作二等者二等之內有臆分出
于二等之上次于一等之下者三等之內有瘦弱
而可騎者有瘦弱不至狼狽者有十分瘦弱垂死
者五等不盡其選臨時執筆猶豫難決擬之不得
其平何以使人激勸近照武藝一體定爲九則如
上等內滿臆過當則註爲上之上滿臆而不至溢
肥則爲上之中有臆而不滿則爲上之下臆壯而
未至平鞦則爲中之上半臆則爲中之中擬下等
則稍肥擬中等則未及乃爲中之下雖瘦而不至

諸書無當時
以下百四十
六字
得意一作得
法

弱擬屬下等則爲下之上瘦弱而不至不可騎喂
則爲下之中瘦弱不堪騎喂則爲下之下如此驗
註當時流水擬去人既不枉其勞馬又擬得其當
再無疑難頗稱得意合行通遵改擬自今以後凡
點驗馬騾臆分分別上等三則要見某馬爲上上
等卽舊之超等某馬爲上中等某馬爲上下等卽
舊上等推廣也中等三則某馬爲中上等某馬爲
中中等某馬爲中下等卽舊之中中等推廣也下等
三則某馬爲下上等某馬爲下中等卽舊之下等

於一作註明
字
環下一有簿
字

推廣也。某馬為下下等。即舊之下下等也。庶便稽考。臚分進退。以憑賞罰。其上中等六則。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下等三則。責委勤慎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管將官。每三箇月一次點驗。臚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即於循環內。明開某人原係二等。今入頭等。某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另自行喂養。如三等喂至

每季明刻作
兩箇月字

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臚分不加。各細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為二等。二等反為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細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季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營書手。賫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三箇月為一則。二等者。俱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臚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細打四十。責令變買。臚壯好馬解烙。若將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

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于簿上。各軍情愿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候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于簿。
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饑。必傷于飽。日暮

令下一有力
字
敵之覆我一
作不測之用

按甲用誤

其道遠。必數上下。寧勞于人。切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馱物。及雇人騎乘者。雇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網打一百。柳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採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無之意字
無口之字
無馬字俱
諸書

上考作訪
哨將總作旅
隊總俱明刺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為定例。但各軍只將本色
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為已用。是
本折兼支。本為體悉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剋落之
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
准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買料喂
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者。定行軍法重治。
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干把
總之考查。而哨將總之稽考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口。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干總

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出。
本軍。軍法細打。旗總免罪。如被拏獲。而非該隊總
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為國家宣力。
與官軍無異。又為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功于爾
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
體掩埋。不許開剝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
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為証。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槽喂

如詳書作九

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盛甲

練兵實紀膽氣卷二

凡遇軍中... 不必進操... 軍士亦不必着盛甲... 凡遇軍中... 不必進操... 軍士亦不必着盛甲...

練兵實紀卷三

練耳目第三 計十六條

第一明旗鼓各官兵耳只聽金鼓之聲目只看旗幟方
色不拘何項人員口來分付決不許聽之如鼓聲
不絕便前面是水火也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
面有貝財緞帛如馬匹亦不許一回顧應查令旗
令箭令票者便是主將自來三件物內必有一件
方放無亦不准放

第二明笛號吹噴呐謂之掌號笛要聚各官旗頭目發

貝財緞帛一
作金銀首級
一回顧一作
一步遠越

放軍務必須吹得到齊方止。要來各營吹喇叭
 第三明喇叭。大小將領門前。及教場內。行營處。吹喇叭
 是掌號。第一次。是頭號。要人收拾行李。做飯食用。
 遲半箇時辰。又吹第二次喇叭。要人吃飯。收拾出
 門。詢問劄營信地。取齊。吹第三次喇叭。是要起身。
 主將自本衙門出。到各兵劄營地方。另擬向往。其
 在營中。或在教場。或正行正操之處。乃各人飯已
 吃過。俱已出門。只掌一號。便聽令行營。或演操。不
 必仍用二號三號也。

入一作兵

兵下一有一
 字
 擺隊伍也諸
 書作各留空
 地擺列六字

一無轉車字
 擺伍間諸書
 有隊字

齊武備志作
 起

凡喇叭吹長聲一聲。謂之天鷲聲。是要各兵齊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聲。是要車步騎三兵。就于脚下。挨
 營擺隊伍也。
 凡吹長聲喇叭。放銃一箇。磨旗。是要轉身。各兵俱看
 旗所指處。俱向某處。轉身轉車。
 凡擺隊已完。喇叭稍歇。復又吹擺伍者。是要車步騎
 三兵。一字列開。成陣備戰也。
 第四明啣囉。凡吹啣囉。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是要
 馬兵上馬。車兵附車。步兵執器械立齊。

各項武備志
作三項

點鼓是行帶

諸書作點步

鼓各兵取先

樹起旗次發

兵字

諸書無是交

鋒要字兵下

有趨跑字與

作對

諸書無故字

各下有火字

飲馬下有聽

号收回字

要各兵諸書

作各單

第五明銅鑼。凡打鑼。是要各馬兵下馬。車正下車。再打

銅鑼。是要各項兵俱坐地休息。旗幟俱偃卧。

第六明羯鼓。凡點鼓。是行營點鼓一聲。約行二十步。點

鼓。緊鼓一聲。行一步。則將搥鼓交鋒矣。但聞搥鼓。是

交鋒。要各兵向前與賊廝殺。

第七明黃旗。下營定。放銃一箇。豎黃旗。搥鼓。是放各兵

出營汲水取柴飲馬。

第八明搥鉞。凡搥鉞。鳴。是要各兵收隊。再鳴成大隊。旗

幟通回中軍。

元明刻作先

第九明砲號。每要新起一號令。必放砲一箇。使人有耳

者。元共聞之。然後方用旗幟號頭等項示行。凡官

軍但聞銃響後。其已前行過號令進止俱歇。專一

看。有何旗幟更變。有何號頭之聲。卽速遵照。庶不

悞事。

一用砲分數

升帳砲。三舉。卽鳴金。大吹打。

升旗砲。一舉。卽搥鼓。鳴鑼。升帳。

靜砲。發放後。三舉。營中肅靜候令。

注帳一作旗

納喊砲

一舉。喇叭吹天鷲聲。納喊一聲。三舉止。

開營砲

一舉。即聽點鼓。便開營行。

分合砲

一營一舉。欲分幾營幾路。為幾舉。無定數。舉畢看旗幟。照旗色。依數分之。合營同。

閉營砲

一舉。即大吹打。閉營門。

定更砲

遇夜播鼓畢。一舉。喇叭吹天鷲聲。

變令砲

凡號令正行之間。欲別更號令。人眾隔遠。一時更變。恐人不知。失於眼視。故先舉砲。

聲一。聞砲前令即止。專心側耳聽新起何令照行。

第十明鈺號。凡軍中一切鼓樂有音。如號笛。唢囉。喇叭。鼓。鈸。等類。每欲止。必鳴金一聲。其已舉者。聞金即

鈺一作鉦
已舉一作舉
作

止。聽更令後。即如所更之令行。打金三聲。是要退兵。及止吹打。打金二聲。是大吹打。及退兵。下方營時。鳴金邊。是發五方旗招。出營立表。立表營內。所以分別門角。以便出入識認。立表營外。所以分別營盤。防守界限。賊來舉之。以應遠近緩急。

第十一明旗次。各營隊總。看本旗總所執旗。旗總。看本百總所執旗。百總。看本把總號旗。把總。看本千總號旗。千總。看本哨將號旗。哨將。看主將號旗。若主將五方旗招。俱起立點動。則五方之營。俱照旗而

動。如止于一旗立點。則該應之旗俱點立。別旗照常。若主將五方旗招俱偃。則五方之營俱照旗偃止。若只一旗偃。則該應旗俱偃。別旗照常。某旗磨。則該應旗俱磨。別旗照常。某旗向某方點指。則該應旗俱向某方。各兵隨旗而往。

第十二明旗應。凡主將旗舉時。先哨將應之。千總不許先應。哨將旗舉。先千總應之。把總不許先應。千總旗舉。先把總應之。百總不許先應。把總旗舉。先百總應之。旗總不許先應。百總旗舉。先旗總應之。隊

總不許先應。旗總以下。口傳身率。不用旗鼓號令。要與旗鼓令同。差錯以軍法治之。

第十三明旗色。黃旗屬土。中營中軍所用。但見黃旗。卽知爲某中營。某中軍也。在五營則爲五營之中。在一營則爲一營之中。在一千則爲一千之中。少至五人。則爲五人之中。凡人面向者爲前。紅旗屬前。凡營壘所在。向前者則用紅旗。但見紅旗。俱想向前。凡人就本身之左手爲左。藍旗屬左。凡向左者。則用藍旗。但見藍旗。俱想向左。凡人就本身之右

凡下一有軍
行字

是故武備志
作是綠

手爲右。白旗屬右。凡向右者。則用白旗。但見白旗。俱想向右。凡人就本身之背爲後。黑旗屬後。凡向後者。則用黑旗。但見黑旗。俱想轉身向後。是故曠野入衆。若說東西南北。認辯不真。凡人皆有左右手。面前背後。故卽以其易知者教之。人人只以大營中軍。分左右前後。又以本身前後左右爲向。再不必論東西南北也。

我疑拾誤

第十四明望旗。凡常操及發兵。于主將未到場之時。先將望竿繩線等項。收我停當。候主將陞帳。稟陞旗。

眠兵錄作低

卽放砲。搥鼓陞旗。旗正着甲。執白旗一面上斗。聽中軍號令。凡掌唢囉。兵立則旗立。凡打鑼。兵坐則旗收。旗向前點。官軍俱向前行。向左點。俱向左行。向右點。俱向右行。向後點。俱向後行。車步騎大小將官。旗總車正。俱視此旗向往。如遠行。候掌頭號畢。稟放砲搥鼓。將望竿眠行。遇報有警。搥鼓再立。望竿。賊從左來。則旗向左磨。賊從右來。則旗向右磨。賊從前來。則旗向前磨。賊從後來。則旗向後磨。賊從兩面來。先磨賊近一面。三磨三立。又向一面。

磨下兵錄有
之字
速武備志作
速恐非

兵錄無若以
下云云

磨賊從四面來將旗繞竿頭轉遞賊遠則旗頭向
上磨之賊來近則旗頭平低磨之賊近百步來則
旗低垂向下磨之賊退則立某方賊退立在某方
亦如報賊來事例事定將旗捲訖若緊急追賊無
望竿車此條不用

第十五定發放凡操期前一日懸操牌各營傳知次日
五更不拘時但聽主將門前掌號各將官門前皆
掌號各兵做飯將官亦做飯以飯熟食畢為期乃
掌二號各兵備馬收拾軍裝往教場列成行伍掌

伍下一有候
字
定下一有号
字

三號主將出至教場中軍官稟放陞帳砲喊堂開
轅門稟陞旗望旗同陞在野只陞望旗幕屬等官
先行參見回還中軍官稟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
望旗向左右前後磨轉一次官旗用手旗引于場
前轉身向上挨次先騎兵次車兵次步兵各頭目
自隊長以上皆赴事急只同旗總以上隊長守伍
至臺下立定笛止中軍傳云官旗過來各齊應
聲以卑而尊先隊長次旗總次車正次百總把總
千總俱跪次營將于臺上跪先起乃發放眾曰官

畿輔重寄軍
法有常諸書
作違犯的軍
法不饒若有
講諭各靜聽
主將逐一親
說記定依次
分付廿八字

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手熟擊刺步閑進止
馬習馳逐謹戢策轡車熟分合嚴飭火器萬人一
心有進無退畿輔重寄軍法有常每一項人員班
內一人先尊行後卑行高聲報曰某官叩頭命起
至百總止又發放曰車正聽着凡車戰進止號令
俱車正之責臨時差誤責有所歸車正起去又曰
舵工聽着凡左右前後縱橫曲直俱看車旗聽命
車正擺營不合高下失悞責有所歸次巡視藍旗
過列聽發放曰凡人操喧譁不肅下營行伍不齊

斬日記作殺

傳明冽作等
文日記作語

行營攙前越後臨陣舉動違令斬賊強奪首級戰
畢妄殺降人種種作奸犯科俱聽爾拏來處治臨
陣摘脾當戰破耳回兵查明分別輕重以行軍法
若故縱需索治爾之罪發放畢分付各官旗下地
方大吹打得勝鼓樂聽各回營各哨將一體掌號
笛一照臺上發放即使金鼓班聲相聞無妨也哨
將發放畢千總用旗招把總以下發放亦照臺上
但云奉臺上號令畢把總招百總以下發放只傳
臺上親口分付之言不用耳聽金鼓傳文亦云奉

臺上號令畢。百總招隊旗總發放。先發放所聞把
總之言。次發放已意畢。旗總集隊總各隊兵士發
放。亦云。奉臺上號令。將節奉各上官話頭。一
說分明畢。隊總亦令各兵跪聽。分付云。奉臺上號
令。發放畢。但凡謂發放。係奉臺上號令。凡卑一等
者。必跪聽。敢有違者。即時巡視旗。拏送臺上。網打
遊營。

詰疑訛誤
候一作俟

第十六稽傳令。凡發放過話。候大小將領都發放畢。主
將抽隊下一軍向前問今日所發放何事。若能知

軍下一有兵
字下同

其大畧則已。如全不知。則取隊總問之。隊總能言
之。則治軍以不聽受之罪。隊總不能言。則取本旗
總問之。旗總能言之。則治隊總以罪。軍則免究。是
隊總傳不明也。如旗總不能言。則取本百總問之。
百總能言。則治旗總以罪。百總不能言。則取本管
把總問之。上至哨將。一體皆然。每次發放過。聽哨
將於各千總下取一軍。千總於各把總下取一軍。
把總於各百總下取一軍。百總於各旗總取一軍。
問之不明者。千把總聽管將發落。百總以下所抽



問者紀過一次。卽仍於上一等頭目。再照發放之法。挨次說諭一遍。通畢。赴臺報云。今日奉到號令。審問。各已知悉。

以上號令旗鼓。但一行出。決要依從。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將無還令。將無二令。正謂此也。如違悞承接號令。而不悞事。止於細打。若因而悞事者。軍法從事。

練兵實紀耳目卷三 終

藤川八憲 校讀

嘉慶壬子

